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学校通勤车租赁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8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9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20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26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学校通勤车租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18-84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就其 2018 年学校通勤车租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简要说明：

1. 招标内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通勤车租赁。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3. 服务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4. 项目预算：155 万人民币/年。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客运）；
5.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7.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须知：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请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下载时需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网上缴费），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需要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 格式）和纸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5 开标室）。

4. 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六、本次竞争性磋商联系事项：

招 标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275063

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路西（凤栖街 29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018 年 5 月 2 日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doc）。

2.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1）纸质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A4 纸打印并胶装）（2）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doc）u 盘或光盘。

2.3、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公章并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

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需要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或非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nhntf 格式）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只需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服务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具体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磋商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资格证书

资格申明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方案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资料、企业员工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信用查询打印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3 天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

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磋商通知书后予以退还。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 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 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 标明采购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2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

要求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9)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并编制完成磋商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将磋商情况写出磋商报告上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通勤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租赁及司机驾驶服务。双方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通勤车辆租赁；
- 2.项目内容：_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综合单价：人民币： 元，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该金额为暂定金额，双方根据车辆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3. 本合同订立期限为租车期限，甲方按季度支付租金即每季度结算上个季度费用（乙方负责统计、甲方核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乙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季度结算总费用的相应正规机打发票。甲方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通勤车辆行驶线路以及线路停靠站点。
- 2.甲方为乙方提供驾驶员临时休息房间。
- 3.甲方负责每日对通勤车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每日填写车辆运行确认单。
- 4.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在取得乙方的同意后，临时更改行车路线。
- 5.如需增加或更改线路或站点，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更改路线及停靠站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并符合交通法规的规定。
- 2.每天发车前应提前做好通勤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车辆故障延误发车情况出现。应按班车时课表准点行驶；遇特殊原因不能发车，要有应急措施，需提前安排好应急车辆。如无应急车辆要提前 10 分钟通知学校办公室或组织员工乘出租车上班，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对车辆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持车辆内外卫生清洁及良好车况冬暖夏凉，满

足员工需求。

4.乙方承担车辆维修、保养费用、车辆油费以及司机工资等因车辆产生的所有费用。

5.乙方承担车辆损失险、司乘人员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保险。

6.司机提供必要业务和安全学习，必须持有 A1 驾照，确保安全、优良的驾驶服务，及时供车、出车。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司机服务有异议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司机。

8.若乙方司机发生行车事故，由乙方处理，按交通法规执行；且在修车期间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等车型及座位替代车辆。

9.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的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负责向投保的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如有人员伤亡等损失，乙方应先垫付费用，然后再与保险公司理赔）。

10.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提前说明，未能按甲方公布班车线路时刻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范围内发车，而造成员工未能乘到班车，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如遇国家物价部门调整所出租的同类车辆用车价格时，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对本合同的租金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单方私自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的 3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影响甲方通勤车正常运行等现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必要的经济处罚。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它方泄露任何保密信息、合同条款或合同有关资料。

第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否则相关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八条 合同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日，合同终止，车辆归还，费用结算之日失效。本合同自行终止。

2.本合同附件与补充条款及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遵守。

第九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 _____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单位：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先向招标人以转账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然后再商谈合同签订事宜。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服务期满后最后一次付款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应提供的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4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后一年。
5	付款方法和条件： 1、经招标确定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 2、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10 日内）和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承诺确保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及时提供车辆服务。 3、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371-62275063
2	采购项目：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学校通勤车租赁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传真）：0371-65993320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客运）； 5.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7.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p>(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随车司机工资及法定福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运营期间燃油费用以及税费、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营成本、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等。</p> <p>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18-84 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中标通知书。</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车辆等。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18-84，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107010160003701018059</p> <p>未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p>

	成交供应商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至850139478@qq.com邮箱（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信息）。否则将影响投标保证金退款进度。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叁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p> <p>*7、供应商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客运）；</p> <p>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13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评 审	
14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p>
15	评分标准（详见后附表）
16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 $\leq 10\%$
----	---------------------

附表：评标办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40 分	线路报价：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租赁车辆报价： $S_n = 10 \times C_{min} / C_n$ 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 ：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汽车租赁合 同, 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2 分, 依次累计, 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采购单位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验收报告, 以上资料缺一不可, 评标时审验原件, 复印件应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24 分)	投标人应提供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等)详细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在 1-6 分内进行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 8 辆车全部都在投标人 名下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以行车证为准), 投标人提供新能源车(含纯电和混动) 3 辆及以上加 2 分; 本打分项最多得 5 分。

		<p>投标人提供驾驶员驾龄均在5年（含）以上的得5分；有驾驶员在5年以下2年（含）以上的，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以驾驶证为准）</p>
		<p>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所投车辆车龄都在三年及以内得5分，有车龄在三到五年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以行车证为准）</p>
技术部分 30分	<p>车辆运行组织计划（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时间计划在1-4分内进行打分。</p> <p>评标委员会依据车辆行驶路线规划的合理性、科学性(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等在1-6分进行打分。</p>
	<p>服务体系（10分）</p>	<p>投标人应具有完整、可行、合理的服务体系(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应急措施描述、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有完善的服务计划、稳定的服务队伍、在项目实施地点附近有维修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体系，24小时服务热线等)</p> <p>根据其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分为三个档次酌情打分，第一档7-10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1-3分。</p>
	<p>车辆质量保证措施（2分）</p>	<p>根据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实事求是性及满足用户需求程度在1-2分内打分。</p>
	<p>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3分）</p>	<p>根据保证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实事求是性及满足用户需求程度在1-3分内打分。</p>
	<p>运营车辆保险（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运营车辆的保险种类、保额等情况对比评审，在1-5分内进行打分。</p>

第六部分 采购服务要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内容

(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18 年通勤车租赁项目，总预算为 155 万元/年（含学生实习及其他用车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线路报价与租赁车辆报价之和。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及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2) 租赁时间：1 年。

2、项目方案

学校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雁鸣路交叉口向北 2 公里

(1) 线路共八条，具体线路及停靠点如下：

1 号线（往返）		
序号	规划线路站点（上行）	下行（路线）
1	东大街职工路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未来路商城路	郑开大道
3	福元路玉凤路	金水路
4	福元路凤台路	中州大道
5	英协路福元路	郑汴路
6	金水路英协路	
7	金水路黄河东路	
8	金水路心怡路	
9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号线（往返）		
序号	规划线路站点	下行（路线）
1	城东路商城路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金水路经三路	金水路
3	金水路明理路	东风南路
4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商都路
3 号线（往返）		
序号	规划线路站点	下行（原路返回）
1	技培中心西北门	
2	北三环南阳路	

3	北三环丰庆路	
4	北三环渠西路	
5	东风路文博西路	
6	东风路花园路	
7	东风路经三路	
8	东风路东明路	
9	东风路九如路	
10	东风路天时路	
11	龙子湖西路相济路	
12	龙子湖南路明理路	
13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5号线（往返）		
序号	规划线路站点（上行）	下行（路线）
1	华山路陇海路	
2	陇海路工人路	
3	陇海路桐柏路	
4	中原路绿城广场	
5	中原路大学路	
6	中州大道商鼎路	经停东大街职工路
7	商鼎路通泰路	
8	商鼎路黄河南路	
9	商鼎路农业南路	
10	东风南路祥盛街	
1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6号线（往返）		
序号	规划线路站点（上行）	下行（原路返回）
1	中原路杏湾路	
2	中原路华山路	
3	建设路西站	
4	建设路伏牛路	
5	建设路桐柏路	
6	建设路工人路	
7	建设路嵩山路	

8	建设路碧沙岗北门	
9	建设路炮院	
10	大学路河医立交	
11	金水路南阳路(大石桥)	
12	金水路紫荆山	
13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7 号线 (往返)		
序号	规划线路站点 (上行)	下行 (原路返回)
1	工人路航海路	
2	航海路淮南街	
3	航海路大学路	
4	航海路京广路	
5	航海路紫荆山路	
6	航海路城东路	
7	航海路未来路	
8	航海路中州大道	
9	航海路经开第一大街	
10	经南三路经开第六大街	
11	陇海路东风南路	
12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8 号线 (往返)		
序号	规划线路站点 (上行)	下行 (路线)
1	东大街职工路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	郑汴路熊儿河桥	郑开大道
3	郑汴路东明路	金水路
4	郑汴路玉凤路	中州大道
5	郑汴路英协路	郑汴路
6	商都路十里铺街	东大街职工路
7	商都路七里河南路	
8	商都路东周路	
9	商都路康平路口	
10	商都路普惠路	
1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9 号线（往返）		
1	规划线路站点（上行）	下行（路线）
2	东大街职工路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3	城东路	郑开大道
4	金水路	金水路
5	郑开大道	中州大道
6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郑汴路
7		东大街职工路

(2) 班次

①工作日，8 条线路往返，每条线路一班车；

②要求 7 条线路早班通勤车辆 8:00 前抵达目的地，9 号线午班通勤车辆 13:40 前抵达目的地。

③每条线的通勤车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安排车型。

④非工作日，按 9 号线执行一班次，7:30 由商城路 2 号发车，9:00 自学校返回东大街商城路；

(3) 通勤车线路时刻表后附图（图中车号 1 即 1 号线，依次类推）。

(3) 投标要求

①投标人在确定具体线路停靠点时，应以实际为依据，可适当调整线路及停靠点布置方案。

②投标人根据学校要求，制定详细的通勤车运行方案，包括线路、停靠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各停靠点的发车时刻。

二、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线路报价与租赁车辆报价之和。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及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2、投标人报价时必须分别报出四种车型的报价，车型 1：不低于 35 座（不含正负驾驶座）；车型 2：不低于 45 座（不含正负驾驶座）；车型 3：不低于 49 座（不含正负驾驶座）；车型 4：不低于 53 座（不含正负驾驶座）。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用车车型。

3、线路报价：投标人按工作日班次报出每天每种车型 8 条线路的单价，四种车型每天单价（8 条线路单价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

4、车辆租赁报价：投标人报出每种车型六类用车方式的单价，每种车型单价为六类用车方式单价之和，四种车型单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依据。

三、车辆要求：

投标人提供车辆要求随带提供：行驶证、养路费证、税务证、购置费证、保险卡、排污证及车主和租赁公司的委托协议齐全。各租赁车辆配备钥匙、防盗器、千斤顶、备胎、轮胎扳手、螺丝刀、火花塞套筒等随车工具及紧急停车警示牌一只。投标人应保证学校工作日和节假日所

有线路的用车需求，因投标人车辆无法按时到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在学校提前通知的情况下，投标人应保证学校的租车需求。

3.1 车辆技术要求：

基本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投标人所出租车辆的产权必须归投标人所有，不允许使用出租挂靠车辆。合同签订生效后养路费、年检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投标人须提供行驶三年内的车辆，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提供与租赁车辆资质相符营运的有效行驶证，营运证，保险证等证件。投标人若需更换租赁车辆应经采购方同意方可更换。

车辆保险要求：投标人提供租赁车辆均须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全车盗抢险、自然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不计免赔险等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保证明资料。

驾驶员要求：需配备合格的驾驶员，该驾驶员必须持有 A 牌中国驾驶执照，驾龄 5 年以上。应严格要求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礼貌服务，保障职工的安全，同时，驾驶员服务期间着装整洁，不得在车厢内吸烟。提供每部车辆和驾驶员的资料（驾驶员数量及交接班由中标人自行决定），但合同期间驾驶员相对固定，变更驾驶员需得到租赁方的同意。

3.2 租赁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转账形式，按季度支付。

3.3 车辆行驶路线规划：

车辆根据用户需要行驶的起始地点，设计规划出不同时段最科学、省时的行驶路线。

3.4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采购人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管理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并及时告知中标人，并由中标人指定品牌车辆特约维修站按规定程序修理，采购人不私自修理。如事故造成损失，并事故实际损失大于保险赔偿的，则实际损失与保险赔偿的差额部分由采购人承担。车辆折旧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上述风险。

3.5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非事故原因的车辆出现故障（如零部件老化、损坏等）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车辆现场，由中标人办理车辆维修，如中标人无法到达现场可由采购人自行修理。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损坏修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6 非事故车辆维修期间的备用车辆的解决方法：

非事故车辆修理时间超过 1 天采购人可根据日租赁费用从租赁费中扣除或要求中标人提供不低于事故车辆档次的备用车辆。

3.7 日常车辆维护要求：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承租车辆的年检、保养维护，并承担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同时，采购人定期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补充、更换。车辆每行驶 5000 公里，中标人应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8 售后服务要求：

车辆审验、各种车辆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中标人在到期前的 5 天内办理完成，逾期不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将给予中标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采购人在使用租赁车辆期间，车辆发生故障，应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中标人；如车辆在郑州行政区域内，则中标人须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复或将车辆拖至品牌维修站进行修复；如车辆不在郑州行政区域内，中标人不便无法赶到现场修复的，经中标人同意后可将车辆交由当地品牌车辆的特约维修站进行修复。

附件 2

通勤车线路汇总表

车号	发车时间	发车地点	返回时间（周一至周四）	返回时间（周五）
1	6:55	东大街职工路	16:35（周二）/13:00（周二除外）	
2	7:00	城东路商城路	16:35	16:00
3	6:28	电力工业学校	16:35	16:00
5	6:30	世纪花园	16:35	16:00
6	6:28	中原路杏湾路	16:35	16:00
7	6:28	工人路宏河路	16:35	16:00
8	6:55	东大街职工路	19:00	19:00
9	12:50	东大街职工路	20:50	16:40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其中线路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租赁车辆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_____完成项目；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磋商有效期 60 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投标单价	天数	车辆类型	车辆品牌型号	线路/公里类型	备注
1	线路报价		1	4类		8条	
2	租赁车辆报价		1	4类		6种公里类型	
综合单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线路报价和租赁车辆报价的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综合单价为线路报价与租赁车辆报价之和。
2. 本表投标单价应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单价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四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线路报价：

单位：元

序号	车 型	单位	35+2	45+2	49+2	53+2
1	线路 1	元/天/辆				
2	线路 2	元/天/辆				
3	线路 3	元/天/辆				
4	线路 5	元/天/辆				
5	线路 6	元/天/辆				
6	线路 7	元/天/辆				
7	线路 8	元/天/辆				
8	线路 9	元/天/辆				
合计（8 条线路 4 类车型 1 天报价之和/4）						

注：1.以上报价为每天往返全含（含油、含杂、含税）费用。

2. 线路报价合计应与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线路报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租赁车辆报价：

项 目		单 位	车 型 1	车 型 2	车 型 3	车 型 4	备 注	
车辆 说明	车辆品牌、型号							
	座位数		座	35+2	45+2	49+2	53+2	
	加车	车辆运行里程 150 公里内日租费（含 150 公里）过路费据实结算。	元/台·天					
		车辆运行里程 300 公里内日租费（含 300 公里）过路费据实结算。	元/台·天					
		车辆运行里程 300-400 公里内日租费（含 400 公里）过路费据实结算。	元/台·天					
	公务及 个人短 途租用 (套车)	短途租用起步计费（含 30 公里）	元/台·次					套车：是指在保证学校通勤车前提下，学校公务用途用车（不需另派车）
		短途租用起步计费（含 60 公里）	元/台·次					
		短途租用起步计费（含 80 公里）	元/台·次					
	合计（6 种阶段 4 种车型 1 天报价之和/4）							

注：1.以上价格含油费，司机费用，及各种保险费用；

2.租赁车辆报价合计应与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租赁车辆报价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五 资格申明

- 1) 供应商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
- 6) 投标联系人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与本项目类似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六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 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应包含车辆组织计划、车辆质量保证措施、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等。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复印件。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 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供应商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及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 7、供应商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客运）；
- 8、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授权代理人：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材料附到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3) 投标单位、车辆、人员资格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的资料